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欣慧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him53fui3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562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56226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與長庚大學台塑企業文物館共同辦理「第十屆（110學年度）品德教育實踐獎」各校薦送截止日延長至111年7月10日（星期日）一案，請踴躍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1年3月16日桃教小字第1110022238號函暨長庚大學111年6月17日長庚大字第1110060188號函續辦。

二、旨揭計畫相關資訊如下（詳如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申請資格：

1、本市各公、私立國中、小學之學生。

2、曾獲本案品德教育實踐獎者，3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遴選指標：本獎項不以學業成績優良為最高指標，而以勤勞樸實之根本並結合關懷、誠實、公平、責任、尊重

電子文
騎

2



之CEP（美國品格教育聯盟）中心德目為準則，甄選品德優良有具體事蹟足堪為學校楷模且學業成績達80分以上者。

（三）獎勵：

1、本案評選結果產生後，將於111年10月中旬擇日辦理頒獎表揚活動。

2、獲獎學生獎額：

（1）實踐獎：獎狀1紙及新臺幣3,000元圖書禮券1份。

甲、國中：由本局另案函請學校核予記功1次。

乙、國小：由各校逕依權責從優獎勵，以為嘉勉。

（2）優良獎：獎狀1紙及新臺幣1,000元圖書禮券1份。

甲、國中：由本局另案函請學校核予嘉獎2次。

乙、國小：由各校逕依權責從優獎勵，以為嘉勉。

（3）入選獎：獲獎狀1紙。

甲、國中：由本局另案函請學校核予嘉獎1次。

乙、國小：由各校逕依權責從優獎勵，以為嘉勉。

3、指導老師獎額：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本案薦送老師（指導老師）獎額，如下：

（1）榮獲實踐獎學生之指導老師：每名嘉獎1次及獎狀1紙。

（2）榮獲優良獎學生之指導老師：每名績優狀2張及獎狀1紙。

(3) 榮獲入選獎學生之指導老師：每名獎狀1紙。

(四) 薦送作業時程：

- 1、111年7月10日（星期日）前薦送符合資格之優良學生，每校至多5名。
 - 2、各校請於規定時程內（郵寄申請以郵戳為憑）檢附書面資料（專用申請表格1份，須由薦送老師親自撰寫）、實績佐證資料等函送台塑企業文物館教育推廣組收（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9號）。
- 三、本案倘有疑義，請逕洽台塑企業文物館承辦人雷先生（聯絡電話：03-2118800 分機3357；電子信箱：kaifu@mail.cgu.edu.tw）。
- 四、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長庚大學(含附件)

